



**RAYMOND** Industrial Ltd

利 民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謹此呈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報告書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496,481 (411,550)	452,756 (352,207)
毛利		84,931	100,549
其他收入，淨值		1,390	356
銷售費用		(12,889)	(13,721)
行政費用		(31,345)	(31,526)
其他經營費用		—	(650)
經營盈利	4	42,087	55,008
財務成本		(13,131)	(12,1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虧損)		7	(12)
除稅前盈利		28,963	42,876
稅項	5	(2,153)	(4,524)
本期盈利		26,810	38,352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197	35,380
少數股東權益		1,613	2,972
		26,810	38,352
本公司於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6	6.7	9.6
— 攤薄	6	6.7	9.5
股息		18,796	18,521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機器	509,340	500,647
投資物業	385,762	385,762
租用土地及土地使有權	28,395	28,75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8,851	28,116
遞延稅項資產	152	152
	<u>952,500</u>	<u>943,4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6,295	172,868
應收賬項，淨值	7 207,361	201,663
應收票據	943	1,885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29,592	13,526
應收稅項	1,254	—
應收關聯公司	6,092	4,392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	80,096	28,7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709	178,498
	<u>598,342</u>	<u>601,558</u>
<b>總資產</b>	<u><u>1,550,842</u></u>	<u><u>1,544,993</u></u>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7,680	185,347
其他儲備	158,880	154,264
滾存盈利		
— 擬派股息	18,796	40,782
— 其他	386,080	380,151
	<u>751,436</u>	<u>760,544</u>
少數股東權益	<u>90,364</u>	<u>90,823</u>
<b>總權益</b>	<u><u>841,800</u></u>	<u><u>851,367</u></u>

		結算於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非流動應收租金訂金		1,260	1,078
長期銀行貸款		50,188	50,188
遞延稅項負債		47,937	48,325
		<u>99,385</u>	<u>99,59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	249,800	202,568
應付票據		565	26,383
應付稅項		—	5,694
應付股息		531	428
應付關聯公司		6,134	6,134
長期銀行貸款之一年內應償還額		14,139	14,139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338,488	338,689
		<u>609,657</u>	<u>594,035</u>
<b>總負債</b>		<u>709,042</u>	<u>693,626</u>
<b>總權益及負債</b>		<u>1,550,842</u>	<u>1,544,993</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1,315)</u>	<u>7,52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41,185</u>	<u>950,958</u>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資料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之規定。

此等簡明綜合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修訂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在下列附註2呈列。

## 2. 會計政策之改變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重列。

會計準則第1號	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及財務結果之影響載列如下：

### (a) 會計準則第1號 編製財務報表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除稅後業績淨值及其他披露。

### (b) 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機器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改變。為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預付款則以直線法於其租賃期內於損益表支銷或若有耗蝕，耗蝕則於損益表支銷。於往年，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是以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減少物業、廠房及機器	26,372	26,854
增加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8,395	28,758
增加期初滾存盈利	1,904	1,666

  

	截至年度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減少行政費用	238	119	119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份支付之支出之會計政策改變。於往年，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並未於損益表產生任何費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本集團將購股權成本值於損益表支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增加股本	728	—

	截至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截至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

增加行政費用 — 728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滾存盈利。

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未對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經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開拓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放射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與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 3. 分部資料

#### (a) 主要分部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在北美、日本、澳洲、歐洲及中國。所有採購、生產及貨物出口主要在中國。而總部則設於香港(包括在以下的「其他」內)。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澳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4,128	3,788	85,399	144,015	72,729	10,077	26,345	—	496,481
經營盈利	6,960	170	16,527	6,503	3,285	456	7,923	263	42,087
財務成本									(13,131)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盈利	—	—	7	—	—	—	—	—	7
除稅前盈利									28,963
稅項									(2,153)
本期盈利									<u>26,810</u>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美國 港幣千元	加拿大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日本 港幣千元	歐洲 港幣千元	澳洲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43,957	3,247	79,914	107,048	92,957	6,996	18,637	—	452,756
經營盈利	20,553	463	17,368	15,284	13,272	999	8,242	(21,173)	55,008
財務成本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之虧損	—	—	(12)	—	—	—	—	—	(12,120)
除稅前盈利									42,876
稅項									(4,524)
本期盈利									<u>38,352</u>

(b) 從屬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製造及銷售煙紙和物業租賃。

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家用電器 港幣千元	捲煙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413,258</b>	<b>76,171</b>	<b>7,052</b>	—	<b>496,481</b>
經營盈利	<b>18,659</b>	<b>16,113</b>	<b>7,052</b>	<b>263</b>	<b>42,087</b>

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如下：

	家用電器 港幣千元	捲煙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67,776	78,421	6,559	—	452,756
經營盈利	52,509	17,155	6,517	(21,173)	55,008

4. 經營盈利

經營盈利已扣除物業、廠房及機器之折舊及租用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分別約港幣16,547,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828,000元，經重列）及港幣363,000元（2004：港幣343,000元，經重列）。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撥準備。海外及中國盈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828
— 海外及中國稅項	2,540	3,059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87)	637
	<u>2,153</u>	<u>4,524</u>

## 6.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除以期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	25,197	35,380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2,003	368,88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6.7	9.6

###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上述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截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盈利	25,197	35,380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72,003	368,887
為購股權作出之調整(千股)	1,035	3,626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373,038</u>	<u>372,513</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6.7	9.5

7. 應收賬項，淨值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淨值	214,658	208,960
減：壞賬準備	(7,297)	(7,297)
	<u>207,361</u>	<u>201,66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減除壞賬準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63,282	140,06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29,261	37,06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1,039	18,790
超過一年	3,779	5,746
	<u>207,361</u>	<u>201,663</u>

本集團之一般收款期限為按發票日期平均一至十二個月。

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	193,424	143,034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項	56,376	59,534
	<u>249,800</u>	<u>202,568</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151,878	129,59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40,992	12,508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9	459
超過一年	535	474
	<u>193,424</u>	<u>143,034</u>

## 9. 或然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共作出約港幣294,88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1,809,000元）的擔保。

(i) 在上述擔保當中，三項為數合共約港幣230,783,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7,712,000元）的金額（「該等擔保」），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之15%（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乃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錦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錦豐」）及兩間共同控制實體四川錦豐斯貝克紙品有限公司（「斯貝克」）及四川錦豐創新實業有限公司（「創新實業」），以中國銀行（「中銀」）為受益人而提供，以保證四川劍南春融信投資有限公司（「劍南春」）之三項信貸額度（「銀行貸款」）。

該等銀行信貸額度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擔保人	金額		利率
		結算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一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美元14,600,000 (港幣113,901,000元)	美元14,600,000 (港幣113,903,000元)	年利率4.1343%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人民幣65,000,000 (港幣61,269,000元)	人民幣65,000,000 (港幣61,269,000元)	年利率6.696%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二日	錦豐、斯貝克及 創新實業	歐元5,900,000 (港幣55,613,000元)	歐元5,900,000 (港幣62,540,000元)	六個月之 LIBOR/HIBOR + 利率加1.3%

劍南春乃中國持牌融資人兼信貸及融資供應商暨斯貝克與創新實業製造業務各自所需生產設施（「生產設施」）的出租人。劍南春代表斯貝克及創新實業購入生產設施，為籌集所需資金，應中銀要求，斯貝克、創新實業及錦豐各自與劍南春訂立安排，由中銀向劍南春授出銀行融通額，並由斯貝克、創新實業及錦豐提供擔保。

根據劍南春與斯貝克及創新實業訂立之協議，劍南春將分別向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出租生產設施，為期六年，其後，有關之生產設施的所有權將轉讓予斯貝克及創新實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中的租金反映貸款的償還時間表。斯貝克及創新實業的租賃協議的總租金付款將包括(i)有關之貸款的本金額；及(ii)有關之利息付款。該兩項生產設施均質押予中銀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對劍南春之應付租金結欠為約港幣204,194,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549,000元）。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擔保金額約港幣64,09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097,000元（相當於人民幣68,000,000元））為錦豐為第三者公司作出之擔保。見詳情如下：

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集團重組完成後，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祥豐」）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祥豐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錦豐之大多數股權。錦豐則持有其共同控制實體－創新實業之大多數股權。創新實業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香煙水松原紙。

為籌措資金以供購買香煙水松原紙機器及生產設備（「創新實業生產設備」）之用，錦豐及創新實業作出了下列的安排：

### 創新實業

- i. 與中國農業銀行成都市總府支行（「銀行」）及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簽訂《銀企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其中，銀行將為金融公司提供不超過港幣65,982,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的信貸額度以購買創新實業生產設備之用，若當金融公司不履行貸款償還責任時，銀行有權從創新實業的銀行帳戶中扣除該逾期償還金額。根據合作協議，金融公司已與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七份《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並共向銀行借款港幣64,097,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
- ii. 與金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簽訂《融資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其中，金融公司將出租創新實業生產設備予創新實業，為期五十七個月，租金合共港幣64,097,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及利息合共港幣8,483,400元（人民幣9,000,000元）。於租約期滿，創新實業可選擇以人民幣1元購買創新實業生產設備。

### 錦豐

- 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七份《保證合同》，以銀行為受益人以保證金融公司償還在借款合同中合共港幣64,097,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之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根據一份涉及金融公司及其另一貸款之擔保人－四川通信服務公司（「通信服務公司」）之《民事判定書》，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向創新實業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創新實業協助扣留創新實業應付金融公司之港幣64,097,000元（人民幣68,000,000元）租金之任何部份。

創新實業經諮詢國內法律意見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以(i)通信服務公司並無合法權利申請該《民事判定書》；(ii)《民事判定書》之發出乃違反法定程序；及(iii)應付租金並非由金融公司實益擁有為理由，向法院提交了撤銷該《民事判定書》之申請書。

二零零四年九月，銀行、金融公司、錦豐及創新實業簽訂《四方協議書》。根據《四方協議書》，由創新實業承接金融公司在銀行於借款合同下的港幣40,343,000元（人民幣42,800,000元）及相關利息之債務，金融公司將解除創新實業在融資租賃合同相同金額的港幣40,343,000元（人民幣42,800,000元）及相關利息之債務責任。當債務轉移後，金融公司與銀行之間的借款合同將被解除，金融公司亦同意提前把創新實業生產設備的所有權轉予創新實業及把創新實業保存在金融公司之港幣2,509,000元（人民幣2,662,000元）之保證金轉換為約0.528%的金融公司股權，而創新實業與金融公司之間的融資租賃合同亦會被解除。錦豐同意為創新實業的該項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根據國內法律意見，《四方協議書》於《協助執行通知書》撤銷後方可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法院並未對創新實業提交之撤銷《協助執行通知書》之申請書作出回應。在《協助執行通知書》發出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創新實業償還了總數港幣12,819,000元（人民幣13,600,000元）予銀行。

經考慮兩所國內律師事務所認為《協助執行通知書》並無法律依據之法律意見後，董事們認為無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作出相關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創新實業對金融公司之應付租金結欠約為港幣31,483,000元（人民幣33,4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384,000元（人民幣38,600,000元））。

劍南春及金融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第三者公司銀行貸款作出互相擔保之金額約為港幣32,991,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417,000元）。
- (c)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錦豐為二間共同控制實體—斯貝克及創新實業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金額約港幣147,56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941,000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之1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該等擔保乃用於償還某些提供予斯貝克或創新實業之貸款／信貸額度，錦豐就該等擔保並無向斯貝克及創新實業收取利息或現金回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斯貝克及創新實業已用之銀行貸款／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47,567,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9,941,000元）。

## 中期股息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

截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二零零四年：港幣5仙)

**18,796**

18,521

所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是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已發行股數375,910,884股計算。

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辦公時間完結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十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

## 業績概要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營業額有輕微增長，但因部份原材料價格急升，令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到負面的影響。但本集團仍欣然宣佈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為港幣四億九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點七。本集團於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十九。在過去困難的六個月，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很大，但近期已較為平穩。本集團預期下半年之毛利率將有所改善，故此我們對本年度下半年業績仍表示謹慎樂觀。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盈利增長主要是來自小型家用電器新產品的銷售上升。

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內，官塘道410號利民大廈的租賃業務亦得到輕微改善，期內租金收入為港幣七百一萬元。整座辦公大樓包括地庫經於期內已全部租出。

關於捲煙紙業務，PM4生產線已成功生產水松原紙。PM1和PM2生產線生產捲煙紙亦相當平穩。同時我們已解決生產茶包紙之主要技術問題，但我們仍努力解決有關生產煙草行業之高透氣度嘴棒成型紙的技術問題。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irborne，與一家奧地利的獨立第三方公司Trierenberg Holdings AG(「TBG」)簽署買賣合約出售Airborne在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祥豐科技(「CFT」)，百分之五之權益(即10,000,000股B股)。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完成。本集團相信出售CFT百分之五之權益可從TBG獲得技術知識和令CFT在未來提升名望、銷售和生產量。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本公司訂立一項臨時協議以出售官塘道410號利民大廈予一獨立於本集團之機構基金，Harlton，目的為乘着物業市道暢旺之優勢以合理之價值將物業套現。

## 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度展望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內已成功開發一系列新型鬚刨和多士爐生產線。但舊有產品於同期的銷售額下降。本公司仍樂觀認為我們在下半年會繼續開發新產品予新客戶，並期望該等新產品將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營業額和毛利率有所貢獻。所以我們預期如舊有產品之銷售預測與去年相約，二零零五年度來自小型家用電器之盈利將會稍高於二零零四年度之該等盈利。

錦豐捲煙紙廠的PM3高透氣度嘴棒成型紙生產線和PM4水松原紙生產線現已進入生產階段。我們會繼續以一站式的方針發展中國捲煙紙業務，並會透過與外國合作伙伴聯手發展出口銷售業務。我們亦會出售其他高價的特種紙，如茶包紙和傢俱裝飾紙，以減低卷煙紙市場特有的風險，以及能於未來十八個月內充分利用我們現有的生產設備。

##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零點九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八千六百七十萬元。

本集團繼續維持一個均衡及審慎之貸款組合，以支持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四億零二百八十萬元（其中包括短期借貸港幣三億三千八百五十萬元及長期借貸港幣六千四百三十萬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二十萬元。

本集團之主要貸款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貸款利息是以固定利率或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之浮動利率計算。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銀行貸款與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十六（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二十六）。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用作本集團貸款與信貸額度之抵押品是為約值港幣七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六千九百萬元）的若干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總額約為港幣四億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億一千四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 職員

本集團（包括祥豐）現有香港職員約七十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退休供款計劃。中國生產廠現時約有三百名職員，於期內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工人約五千至六千五百名。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認股權計劃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啟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內發放。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黃乾利先生，黃英豪先生，BBS，太平紳士，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乾亨博士，GBS，太平紳士，LLD，DH，黃宙昌先生，強文郁先生及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